

四、其他资料（若有）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垣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公安局长垣市拘留所室外工程项目长财磋商采购-2025-9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公安局长垣市看拘留所室外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蕴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2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中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6日